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化工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提呈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之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配發紅股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之建滔化工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重選董事	8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8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9
建議配發紅股	9
股東週年大會	12
推薦意見	13
責任聲明	13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一目	
■■■ 一目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配發紅股為必要或適宜做法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28%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建滔銅箔」	指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建滔積層板擁有64.57%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73.10%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指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東及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優先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觔崙戢汙獮貶箕虺門

預期時間表

宣派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五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由五月三日(星期五)至
五月六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期及時間.....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連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五月七日(星期二)

按除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五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股東之末期股息及

配發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間.....五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股東之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由五月十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為釐定股東之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力.i 騰羨录錄煮刳皇珉姑瘡焯燮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五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5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854,666,864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

董事會函件

就配發紅股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於記錄日期前無法予以釐定。然而，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54,666,864股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就配發紅股將發行合共170,933,372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於釐定將發行紅股總數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發紅股之條件

配發紅股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配發紅股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以批准配發紅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紅股之地位及零碎紅股安排

受限於章程細則，新紅股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紅股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將不會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紅股發行將不會發行及派發零碎紅股。

海外股東

倘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有關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有關海外股東。於此等情況下，原應向除外股東配發之紅股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平郵方式以港元分派予相關除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票

待配發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根據配發紅股向有權獲發紅股之每名合資格股東發行一張股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配發紅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及(v)配發紅股等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廣軍先生，48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自一九八四年起投身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行業，對推廣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及材料之經驗尤其豐富。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華南地區之化工和房地產發展業務，並為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事。

於最後可，張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i) 2,46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旺琪礦礫0.289%）；及(ii) 2,600,000

鄭永耀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依利安達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製造覆銅面板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航海電子高級文憑。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位於重慶的甲醇廠、江蘇省揚州之煉化廠及苯酚及丙酮廠和廣東省惠州的苯酚及丙酮廠之業務。鄭先生為張國榮先生（本公司主席）之妹夫及張偉連女士之姐夫，以上各人均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4,115,2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82%）；(ii) 2,600,000份優先購股權；(iii) 1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及(iv) 486,6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鄭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訂有服務協議，其委任持續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雙方不時協定之條款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鄭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鄭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98,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中包括）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鄭先生之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

何燕生先生，58歲，執行董事及建滔銅箔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九年起效力於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及山西省之化工業務營運。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妹夫，及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之姐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3,317,22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88%)；(ii) 5,040,000份優先購股權；(iii) 540,000份優先購股權。

莫湛雄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依利安達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依利安達之策略規劃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莫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逾11年。莫先生均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劍橋大學頒授之電子及資訊工程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獲倫敦大學帝國學院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之女婿。

於最後可行日期，莫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之權益：(i) 3,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56%)；(ii) 2,600,000份優先購股權；(iii) 6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iv) 10,000,000份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及(v) 1,120,200股依利安達股份(相當於依利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文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54,666,864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

情 況 本 公 司 概 不 擔 保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及認股權證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7.25	21.00	0.15	0.024
五月	22.80	16.44	0.06	0.018
六月	17.32	14.66	0.018	0.011
七月	16.40	13.86	0.01	0.01
八月	17.74	15.70	0.01	0.01
九月	19.90	16.24	0.01	0.01
十月	24.25	18.68	0.01	0.01
十一月	25.75	22.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27.55	2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9.90	25.2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25.75	2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6.90	21.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及莫湛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

「股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卸載半江襪儿烔畢絢佗鏟揸搭珥燐赶融劃浣蠟瑋磧捺籊媛裊眇畧舍鷗畧戛却也份

伙其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並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2股紅股之分派率發行，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彼等排除在配發紅股(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而本公司乃按股東各自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2股紅股之分派率配發紅股(「配發紅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